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以下簡稱本生活津貼)：

一、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二、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

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

六、未入獄服刑、羈押或依法拘禁。

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生活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依下列方式計算(全家人口與一定數額對照如附表)：

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前項利息所得推算存款本金之方式，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公告一年期

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計算。

第四條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者，不得申請本生活津貼。

前項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相關單位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第二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第五條 申請本生活津貼方式如下：

一、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調查表（格式如附件），並檢附第七條全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二、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確實要求村里幹事主動發掘村里內符合規定之老人，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三、申請本生活津貼之老人或接受調查之家屬應於申請調查表中簽名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四、申請本生活津貼之老人及其家屬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但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由申請人提供。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鄉（鎮、市）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

五、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儘速辦理調查及初審，

再報經本府核定。

六、申請案件係當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鄉（鎮、市）公所審核合格，發給申請日之當月份生活津貼，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鄉（鎮、市）公所審核合格，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生活津貼。

七、委託他人辦理者，除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填具委託書及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第六條 本生活津貼之發給標準如下：

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七千四百六十三元。

二、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七百三十一元。

三、榮民領有院外就養金且符合申請本生活津貼者，其就養金與領取本生活津貼之合計不得超過低收入戶第一款老人每月生活補助費與本生活津貼之合計。

第七條 本辦法計算家庭總收入之全家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

二、負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

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之子女。

四、申請人已無子女，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計算範圍：

-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
- 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籍配偶。
- 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五、在學領有公費。
-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前項所稱工作收入之計算如下：

- 一、全家人口中軍、公、教職退休並領有月退休俸人員以支領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二期應領金額計算。
- 二、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 三、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應以實際收入計算。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

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該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

第十條 設籍本縣之榮民，領取之院外就養金應視為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列為家庭總收入。

第十一條 全家人口中有實際無法盡扶養義務者，得由申請人切結後受理，經鄉（鎮、市）公所查知切結內容與事實不符，即予註銷請領資格並追回溢領津貼。

前項所稱實際無法盡扶養義務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離婚時，因當時戶政資料不全，未載明子女監護權者。
- 二、子女死亡，戶籍資料未更改者。
- 三、子女行方不明，並向警政機關報案，持有證明者。但其理由消滅時，受理申請機關應即予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 四、其他特殊事故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第十二條 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未符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申請人死亡者，應發給之津貼未及撥入帳戶時，得由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 第十三條 同時符合領取本府敬老福利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本生活津貼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
- 第十四條 申請本生活津貼之老人出境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生活津貼應於次月起停止發給。
- 第十五條 不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而領取本生活津貼者，由本府以書面通知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繳還；未繳還者，由本府依法追繳。
- 第十六條 本生活津貼經申請核准後，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或國稅資料更新時間辦理複查作業，年度總清查後，仍符合發放資格者，依原申請核定金額發給。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全家人口	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存款本金 (新台幣)	二百五十萬元整	二百七十五萬元整	三百萬元整	三百二十五萬元整	三百五十萬元整
全家人口	六人	七人	八人	九人	
存款本金 (新台幣)	三百七十五萬元整	四百萬元整	四百二十五萬元整	四百五十萬元整	